

ཨ་ཁོ་རྩ་མཐུན་སྲིད་འཇུག་ལྷན་ཁང་གི་འོ་སྒྲིག་པའི་འཇུག་ལྷན་ཁང་གི་ཡིག་ཆ།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阿府办发〔2023〕24号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阿坝州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试行)》《阿坝州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阿坝州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试行）》《阿坝州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

阿坝州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试行)

1 总则

1.1 制定目的

1.2 制定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1.5 突发事件分类

1.6 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小组构成与职责

2.2 成员单位构成与职责

2.3 领导小组办公室构成与职责

2.4 现场指挥部构成及其职责

2.5 专家组构成及其职责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机制

3.2 预警分级

3.3 预警监测

3.4 预警通报

3.5 先期处置和信息报送

3.6 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级别

4.2 分级响应

4.3 I 级响应

4.4 II 级响应

4.5 III 级、IV 级响应

4.6 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4.7 应急值守与信息报送

4.8 信息通报和发布

4.9 通信保障顺序

4.10 军地联合保障

4.11 网络拥塞处理

4.12 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5.2 征用补偿

5.3 恢复与重建

5.4 奖惩及表彰

6 保障措施

6.1 信息保障

6.2 队伍保障

6.3 设施装备保障

6.4 通行保障

6.5 能源保障

6.6 资金保障

6.7 必备资料

6.8 监督检查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7.3 预案解释

7.4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制定目的

建立健全阿坝州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通信预案体系,规范组织指挥程序,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组织做好阿坝州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2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四川省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试行)》《阿坝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在州委、州政府、四川省通信管理局领导下,做好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工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协同、依靠科技、保障有力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阿坝州境内及周边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措施予以应对处置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5 突发事件分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1.6 预案体系

阿坝州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以及州内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阿坝分公司、广电阿坝网络分公司(以下简称通信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组成。

(1) 本预案是阿坝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专项预案，是指导州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的纲领性文件。阿坝州通信发展办公室(以下简称州通发办)在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指导下，制定或

修订本预案,经州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备案。

(2)通信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由各通信企业根据本预案组织制定或修订,报州通发办审核备案。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成立阿坝州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州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在州通发办下设办公室和专家组。如遇紧急任务,根据工作需要,由州通发办牵头在事发现场成立通信保障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现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2.1 领导小组构成与职责

领导小组组长由州政府分管通信工作副州长担任,副组长由州政府分工副秘书长和州通发办主任担任。

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和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关于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有关决策部署。

(2)指挥、协调全州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州委、州政府、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汇报有关工作实施和进展情况。

(3)研究部署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4)承担州委、州政府、四川省通信管理局交办的重要通信保障工作。

(5)组织制定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相关办法。

2.2 成员单位构成与职责

阿坝州突发事件通信保障成员单位主要由州通发办、州委网信办、州发改委、州经信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应急局、州防震减灾局、州气象局、州电力公司、阿坝军分区、武警阿坝支队、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阿坝分公司、广电阿坝网络分公司组成，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络员。必要时，可吸收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各单位主要职责：

(1) 州通发办:负责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指导各县(市)开展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及时向州委、州政府、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报告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报请州委、州政府、四川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协调有关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州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处置情况的网上舆论引导和网络安全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州发改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权限内通信保障应急有关项目审批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州经信局:负责协调能源企业为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工作提供电力、成品油供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州公安局:负责为应急通信保障车辆提供优先通行保障，指导通信企业对应急通信设备及物资和工作现场落实安全保护措施，依法打击盗窃、破坏通信设施的犯罪活动;完成领导小组

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州财政局: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经费保障方式, 负责为州级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和实施重要通信保障任务及灾后恢复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公路运营单位落实包含应急通信保障车辆在内的抢险车辆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和免费通行政策”;指导协调应急通信装备和物资公路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优先抢通通信设施通行的干线公路;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州水务局:负责建立水旱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 及时预报预警水旱灾害等突发事件信息;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9) 州应急局:负责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明确应急处置通信保障需求;协调公安、交通运输、电力能源等部门和单位为通信保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行、运输投送、电力油料供应、重要通信设施运行等安全保障;在灾后重建中协调地方资源支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通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州防震减灾局:负责跟踪监视地震活动态势, 及时提供地震预警信息, 研判震情发展趋势, 对可能出现的地震灾害开展评估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州气象局:负责对天气实况进行监测分析, 并提供长、

中、短期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预警等气象信息;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州电力公司:负责组织协调抢修供区内通信设施供电线路,优先恢复通信设施供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3)阿坝军分区:根据需要,组织民兵通信保障力量参与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军队自身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与州通发办及各通信企业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实现军地应急通信保障资源共享,实施应急通信保障支援。

(14)武警阿坝支队:根据需要,组织武警部队参与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做好突发事件武警部队自身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与州通发办及各通信企业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实现应急通信保障资源共享,实施应急通信保障支援。

(15)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阿坝分公司、广电阿坝网络分公司:负责组织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工作部署;具体实施本企业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及时向州通发办报告本企业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健全本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领导小组办公室构成与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通发办,办公室主任由州通发办副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州经信局分管副局长、州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阿坝分公司、广电阿坝网络分公司,各州公司分管领导担任。主要职责:

(1) 处理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负责与省内有关部门及各市(州)指挥机构的协调联络工作。

(2) 负责建立成员单位间通信保障协调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评估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形势，落实领导小组和四川省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安排，指导全州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3) 负责应急信息的监测、分析、汇总、报送等工作，及时掌握、报告全州通信保障情况。组织和制订有关处置方案，向领导小组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置建议。

(4) 按照领导小组的命令和指示，在四川省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组织协调跨区域、跨企业、跨行业通信保障等应急工作，协调调度军地通信保障资源。

(5) 经领导小组批准、通报、调整通信保障预警和响应等级。

(6) 负责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工作。

(7) 受领导小组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和恢复重建进行综合评估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2.4 现场指挥部构成及其职责

根据影响程度，经领导小组同意，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州通发办副主任或授权一家通信企业分管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其他通信企业和相关部门的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主要职责是：

(1) 按照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指挥事发地通信

抢修或恢复工作。

(2) 负责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组织相关的联合救援行动。

(3) 统一调度事发地通信保障资源，协调解决事发地通信企业联合处置中的有关问题。

(4) 组织通信企业提出共同应对方案和急需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协助支援的建议，供领导小组分析研判决策。

2.5 专家组构成及其职责

专家组由具备应急通信管理和技术经验的通信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1) 承担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决策咨询任务。

(2) 提出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措施建议。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机制

通信企业在通信网络规划和建设中，应认真贯彻落实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各项工作要求，健全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强化通信设施设备风险隐患排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修订完善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及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州内通信企业应急通信工作的检查指导，健全和完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机制。

3.2 预警分级

按影响范围，将通信预警划分为特别严重(I级)、严重(II

级)、较严重(Ⅲ级)和一般(Ⅳ级)4个等级,依次标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I级(红色):通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我州7个县(市)或以上造成大面积通信中断。

II级(橙色):通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我州5个县(市)或以上造成大面积通信中断的情况。

III级(黄色):通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我州3个县(市)或以上造成大面积通信中断的情况。

IV级(蓝色):通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我州1个县(市)或以上造成大面积通信中断的情况。

发生特殊情况,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相应预警级别。

3.3 预警监测

领导小组办公室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县(市)政府建立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通信网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预警监测功能,密切关注并及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

通信企业要建立完善网络预警监测机制,加强电信网络运行监测。发生突发事件、接到其他部门发布的预警或出现通信中断征兆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按规定将有关信息逐级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监测信息报送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描述、可能产生的危害及程度、可能影响的用户及范围、建议的应对措施等。

3.4 预警通报

根据接报信息，Ⅱ级及以上预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分析后，立即报告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负责确认、通报。如我州涉及四川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Ⅰ级预警范围，领导小组应按照《四川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有关要求进行通报。Ⅲ级、Ⅳ级预警由州指挥机构负责确认、通报，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预警信息的通报范围一般为各级政府、各成员单位、各通信企业的应急管理机构；预警通报一般采用文件形式，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记录等方式，事后要以文件形式补报。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需经相应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批准。

3.5 先期处置和信息报送

3.5.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各通信企业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信息。

3.5.2 信息报送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信损失及保障恢复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告，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州政府和州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各通信公司根据相关内容、时限、频次等要求报送通信损失及保障恢复情况。相关信息需自下而上、逐级报送。各单位指定专人、按照时限要求报送信息，报送的信息需要经单位主管领导审核。

事件信息报送的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描述、事件级别、初步估计的危害及程度、影响的用户及范围、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6 预警行动

领导小组负责Ⅰ、Ⅱ级预警行动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Ⅲ、Ⅳ级预警行动的组织实施。

3.6.1 Ⅰ、Ⅱ级预警行动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相关预警监测信息后，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核定，对于达到Ⅰ、Ⅱ级预警的，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行动：

(1) 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各通信企业落实通信保障有关准备工作。

(2) 研究确定通信保障应急准备措施和工作方案。

(3) 紧急部署资源调度、组织动员和部门联动等各项准备工作。

(4) 将有关情况上报四川省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信息报送流程，执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5) 根据事态进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3.6.2 Ⅲ、Ⅳ级预警行动

接到预警监测信息后，经核定达到Ⅲ、Ⅳ级预警级别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启动相应预警行动：

(1) 启动Ⅲ级预警行动时，应立即将有关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同时向相关县(市)政府通报，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报送有关重要情况。

(2) 研究确定通信保障应急准备方案，组织属地各通信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准备。

(3) 各通信企业启动信息报送流程和应急值班制度。

(4) 根据事态进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级别

对照预警分级，设定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响应等级。

4.2 分级响应

Ⅰ级、Ⅱ级响应由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Ⅲ、Ⅳ级响应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4.3 Ⅰ级响应

(1) Ⅰ级通信保障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经领导小组确认发布Ⅰ级预警通报；公众通信网州际骨干网络中断、全州重要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7个县(市)或以上通信大面积中断。

(2) Ⅰ级通信保障应急响应行动：由州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Ⅰ级通信保障应急响应的请示，报州应急委，再由州应急委报州委、州政府同意后启动一级响应。

州委和州政府主要领导率州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成员单位赴一线指导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成立由州委和州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的现场指挥部，组织州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成员单位会商，并对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抢险救灾工作作出部署。在省工作组和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县(市)政府，统筹协调各方救援力量开展应对处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相关县(市)政府和州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及通信中断有关情况，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强化值班，随时掌握通信中断、保障及恢复情况的变化。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日及时将当日通信中断相关灾情、通信抢险及通信保障工作部署等情况上报州委、州政府和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3) Ⅰ级通信保障应急响应终止:领导小组办公室视通信保障及通信恢复情况变化，适时提出终止Ⅰ级通信应急响应的请示，报州政府批准后宣布结束Ⅰ级通信保障应急响应。

(4) 响应结束后，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应急响应行动评估工作，并将评估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将评估报告汇总报州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4.4 Ⅱ级响应

4.4.1 响应条件

(1) 经领导小组确认发布Ⅱ级预警通报；公众通信网州际骨干网络中断、全州重要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5个县(市)或以上通信大面积中断。

(2) 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并需要在州内范围提供通信保障，但超出我州处置能力的。

(3) 省通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涉及我州的Ⅱ级响应。

(4) 州委、州政府的交办要求涉及州内多个县(市)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4.4.2 启动程序

(1) 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分析和评估,认定灾情或事件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并报领导小组决定。

(2) 领导小组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负责Ⅱ级响应的组织实施。

(3) 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将Ⅱ级响应启动情况上报省通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4) 各通信企业启动相应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5) 各成员单位视情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协同应对。

4.4.3 启动措施

(1) 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组织召开相关成员单位或专家组会商会议,通报有关情况,组织制定通信保障工作目标和方案。如任务紧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派出有关人员赴现场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2) 各通信企业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信息,提出应急救援需求或建议报上级决策。

(3) 根据工作目标和方案,领导小组负责跨州、跨部门、跨企业和军地资源调度及支援保障等指挥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企业、跨部门的资源调度、支援保障等组织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会商确定的事项及各自职责协调配

合开展工作。

(4)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以任务通知书的形式向各通信企业和相关成员单位下达通信保障任务，并监督执行情况。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以口头形式下达任务，并在48小时内补发任务通知书。各相关单位接到任务后，立即组织保障队伍、应急通信资源开展通信保障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5) 根据事发地公众通信网资源状况及各成员单位通信保障应急资源部署情况，征用公众通信网或成员单位专用通信网应急资源。

(6) 领导小组视情设立指挥调度、值班值守、后勤保障、信息报送、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分别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4.5 Ⅲ级、Ⅳ级响应

4.5.1 Ⅲ响应条件

(1) Ⅲ级通信保障应急响应启动条件：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发布Ⅲ级预警通报；公众通信网州际骨干网络中断、全州重要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3个县(市)或以上通信大面积中断。

(2)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需要县(市)范围内提供通信保障，但超出县级处置能力的。

(3) 州委、州政府交办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4.5.2 Ⅳ响应条件

(1) Ⅳ级通信保障应急响应启动条件：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

发布Ⅳ级预警通报；公众通信网州际骨干网络中断、全州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1个县(市)或以上通信大面积中断。

(2) 发生突发事件，需提供通信保障。

(3) 县(市)委、县(市)政府交办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4.5.3 启动措施

(1) 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以通信企业为主的相关成员单位会商会议，通报有关情况，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部署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2) 成立州通信应急指挥机构，由相应通信企业牵头负责组织跨部门、跨企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装备，开展通信保障和恢复工作，并监督执行情况。

(3) 遇有通信保障力量或资源不足等情况时，及时向领导小组请求支援。

(4) 视情况设立指挥调度、值班值守、后勤保障、信息报送、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分别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5) 各通信企业接收到任务后，应组织保障队伍、应急通信资源开展通信保障和恢复有关工作，并及时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4.6 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在发生突发事件并造成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情况下，各级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如下：

(1)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当地通信企业迅速派出应急通信保障队伍，携带卫星电话、短波电台、移动基站、集群通信系统等

应急通信设备，立即赶赴现场并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灾情发展情况成立现场通信指挥部。由现场通信指挥部或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跨区域、跨部门、跨企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3) 领导小组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启动军地联合通信保障机制，及时调度军地卫星通信、短波通信、车载移动通信、车载固定通信等应急通信装备赶赴现场，快速搭建多种有线、无线应急通信保障系统，满足地面公众通信网络恢复之前现场应急处置通信需求。

4.7 应急值守与信息报送

根据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启动如下应急值班和信息报送流程：

4.7.1 应急值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应急响应 7X24 小时值班值守。各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做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联络畅通。

4.7.2 信息报送

各单位事件信息按照时限要求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报送。事件信息内容应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描述、事件级别、事发地通信能力、初步估计的危害及程度、影响的用户及范围、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恢复情况等。信息报送可采用文件、传真、邮件、微信、短信、电话等多种方式。

4.8 信息通报和发布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与各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沟通,及时通报事态变化及应急处置情况。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有关信息及时通报有关政府部门、重要单位和用户。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应按照有关规定,坚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的原则,统一信息发布口径。

4.9 通信保障顺序

按照先中央、后地方,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通信保障顺序如下:

(1) 省委、省政府专线。

(2) 州委、州政府突发事件处置专用电路。

(3) 军地指挥联络通信电路。

(4) 保密、机要、安全、公安、军队、国防军工等重要部门租用电路。

(5) 地震、森林草原防火、防汛、民政、气象、医疗卫生、应急等部门租用的与防震、防火、防汛、救灾、气象信息发布、医疗急救等有关的电路。

(6) 交通、电力、金融、证券、民航、海关、铁路、税务等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租用的电路。

(7) 灾区安置点、救援队伍、新闻媒体和其他需要保障的重要通信电路。

4.10 军地联合保障

当发生突发事件造成军地一方出现通信保障能力不足时，另一方予以紧急支援。必要时，领导小组启动军地联合保障机制，统筹使用军地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统一组织抢修军地重要用户的通信损毁传输线路。

4.11 网络拥塞处理

针对突发事件发生时电信网络话务量、流量持续大幅激增可能造成网络拥塞的情况，各通信企业要在预案中制定相应的应对处置工作方案，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网络拥塞情况发生后，相关通信企业在紧急情况下要先口头报告，经批准后启动应对处置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网络拥塞的扩大和蔓延。

4.12 响应结束

根据通信网络恢复或通信保障应急任务完成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研究宣布响应结束，同时向州委、州政府及上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各通信企业负责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以及任务完成情况总结和评估，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意见。

5.2 征用补偿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归还

征用的通信物资和装备。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5.3 恢复与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指导通信企业制订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通信设施。

5.4 奖惩及表彰

对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保障措施

6.1 信息保障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强化应急通信技术手段建设，全面掌握应急资源、能力情况，提升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分析研判、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置效能。

各通信企业建设应急通信保障指挥系统，与省级通信网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对接，实现应急通信指挥、保障上下联动。

6.2 队伍保障

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应急通信行业应急保障队伍建设，针对灾害分布进行合理配置，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演练及考核，提高队伍通信保障的专业技能和实战能力。各通信企业不断完善专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公用通信网运行维护应急团队及相关专

业保障队伍，建立应急通信专业人才序列，加强应急通信专业人才选拔、培养和使用。

6.3 设施装备保障

各通信企业将应急通信保障纳入企业发展建设规划，提高灾害多发地区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增强通信网络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提前制定公众通信网设施备用方案，以备应急处置时启用。根据地域灾害特点和通信保障工作的需要，有针对性地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尤其要加强小型、便携等适应性强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形成手段多样、可独立组网的装备配置系列。加强对应急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完善相应管理制度。各通信企业及具有专用通信网、管道资源的成员单位要建立应急资源共享保障机制，应急保障情况下，服从统筹调度，实现通信线路、管道等资源的共享。

6.4 通行保障

在突发事件通信应急保障中，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根据需要，结合实际为通信应急保障车辆配发特许通行证，提供必要的通行便利。

6.5 能源保障

事发地电、油、气等相关能源单位负责优先保证应急通信设施的用电、用油等需求，确保应急抢险条件下通信枢纽、重要局所、通信基站等通信设施的能源供应。

6.6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和重要通信保障任务所发生的通信保障费用及灾后重建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和政策给予保障。因电信网络安全事故造成的通信保障、恢复等费用，由通信企业承担。

6.7 必备资料

各通信企业至少应准备以下资料，并及时更新。

- (1) 全省、州、毗邻市(州)、县(市)地图。
- (2) 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相关行动方案和手册。
- (3) 通信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器材的型号、数量、存放地点等清单。
- (4)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相关单位联系方式列表。
- (5) 需要重点保障电力、油料等供应的关键通信节点列表。

6.8 监督检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各通信企业通信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应急工作组织机构落实、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及备品备件的储备、信息报送、应急演练等。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适应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的调整、变化，并根据应急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组织、指导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报州政府审批印发。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市)各级政府、通信企业应加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宣传教育,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有关通信保障应急机构和保障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每两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以上应急通信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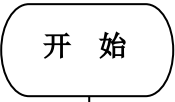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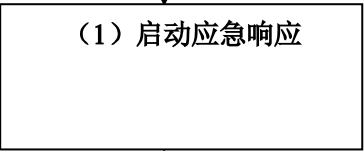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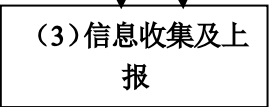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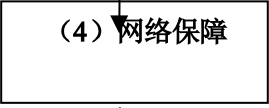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通发办负责解释。

7.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阿坝州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处置流程图

工作流程	工作要求 / 标准
	<p>按照“快速响应、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安全保障”原则开展应急通信保障通信保障工作。</p>
	<p>☞ 接到州委、州政府、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发布应急通信保障响应，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行动。</p>
	<p>☞ 突发事件响应启动后，州、县（市）各级保障单位应迅速赶赴集结地点，成立现场保障机构，落实具体人员，投入通信保障。</p>
	<p>☞ 各单位联络暨信息收集组通过网管系统、性能平台统计网络受损情况和性能指标，通过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卫星电话、外网电话等多种联络手段向保障区域了解应急人员、车辆、通信需求，及时向省一级通信保障前线指挥中心以及州级通信保障组汇报。</p> <p>☞ 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联系，获取发展情况和正确的处置方法，要求各级部门针对性地安全做好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工作</p>
	<p>☞ 各通信企业立即查看交换机CPU负荷情况，根据话音网、数据网《红橙黄蓝应急预案》的启动条件，启动预案，缓解突发事件发生时的突发性极高业务量的冲击，提高通信接通率。</p> <p>☞ 各通信企业统计分析灾区网络总体运行情况和政府部门所在地基站的话务情况，采用“调度并开通应急通信车、实施基站扩容、架设临时基站、启用红卡（ACC（循环限呼））”等方式，保障政府部门所在地的通信畅通，保障政府部门应急指挥人员和重要客户的通信畅通。</p> <p>☞ 网络设备发生故障时，根据各专业应急方案，实施业务倒换和设备抢修。</p> <p>☞ 所有保障工作均应在充分保障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同时应确保网络的安全，制定的方案应经各组组长审核同意后再予实施，避免因应急抢险工作导致更大的网络故障。</p>

工作流程	工作要求 / 标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5) 保障过程</div>	<p>☞ 各通信企业均在自身业务范围内监控相关信息，突发事件发生后，应于半小时内将事件信息报州通发办，由州通发办报告州指挥部，并与成员单位进行信息互通。</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6) 信息发布</div>	<p>☞ 各通信企业通过多种渠道获取信息，及时更新目前发展状态，制定突发事件通信保障措施，制作“半小时报”，发送州突发事件通信保障领导小组成员。</p> <p>☞ 各通信企业通过短信简报形式将本地通信保障工作发送给州通发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7) 事后总结 处置</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p>☞ 各级通信企业通信保障队伍收到阿坝州突发事件通信保障领导小组的正式通知书，任务正式结束。各单位对在保障期间启动了应急预案实施业务倒换、扩容的设备进行割接、恢复。</p> <p>☞ 各通信企业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修订本企业专项预案并报州通发办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结 束</div>	

阿坝州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 (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制定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小组构成与职责

2.2 成员单位构成与职责

2.3 领导小组办公室构成与职责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机制

3.2 预警分级

3.3 预警监测

3.4 预警通报

3.5 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工作机制

4.2 先期处置和信息报告

4.3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4.4 分级响应
- 4.5 会商
- 4.6 资料配备
- 4.7 信息通报
- 4.8 应急处置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总结评估
- 6 保障措施**
- 6.1 物质保障
- 6.2 科技支撑
- 7 监督管理**
- 7.1 培训与演练
- 7.2 预案管理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四川省委、省政府、阿坝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应急通信预案体系，规范组织指挥程序，强化应急力量和队伍建设，组织做好阿坝州通信网络事故应对中的公众通信抢通恢复工作。

1.2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四川省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阿坝州发生通信事故情况下的通信网络恢复与保障工作，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通信网络恢复与保障任务。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严密组织、密切协同，依靠科技、保障有力的原则。通信网络事故发生后，根据响应级别，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设立阿坝州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必要时设立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具体负责事发现场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2.1 领导小组构成与职责

领导小组组长由阿坝州通信发展办公室(以下简称州通发办)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州通发办分管领导、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阿坝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阿坝州分公司、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通信企业)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有关决策部署。

(2)协调州级相关单位和部门,组织做好指挥机构在事故发生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事故发生地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3)指挥、协调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及时向上级指挥机构汇报有关工作实施和进展情况。

(4)研究部署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必要时向州委、州政府、四川省通信管理局请示报告。

2.2 成员单位构成与职责

通信企业为阿坝州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落实本企业职责范围内应急工作,协调做好指

挥机构在事故发生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通信。

(2) 做好通信基站、线路、电源等通信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

(3) 做好通信网络故障发生地重要通信资源、设施的抢修和维护。

(4) 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本企业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5) 健全本企业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体系，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要求。

(6) 组织做好通信网络事故应急信息报送。

2.3 领导小组办公室构成与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通发办。办公室主任由州通发办副主任担任，州通发办建设科、通信企业网络运维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成员。主要职责：

(1) 处理阿坝州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负责与州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2) 负责建立成员单位间协调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分析评估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形势，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要求。

(3) 负责应急信息的监测、分析、汇总工作，及时了解全州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情况，组织制订有关处置方案，向领导小组报

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置建议。

(4) 按照领导小组下达的命令和指示,负责指导、组织、协调通信企业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资源,开展通信设施抢修恢复和人民群众通信网络畅通。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机制

通信企业在通信网络规划和建设中,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各项工作要求,健全网络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网络的自愈和抗毁能力;强化对网络运行安全和网间互联互通安全的监测及风险隐患排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修订完善各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网络运行安全和应急通信保障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领导小组要加强对通信企业网络安全防护、安全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检查指导。

3.2 预警分级

根据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通信预警划分为特别严重(I级)、严重(II级)、较严重(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等级,依次标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I级(红色):通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我州7个县(市)或以上造成大面积通信中断的情况。

II级(橙色):通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我州5个县(市)或以上造成大面积通信中断的情况。

Ⅲ级(黄色):通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我州3个县(市)或以上造成大面积通信中断的情况。

Ⅳ级(蓝色):通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我州1个县(市)或以上造成大面积通信中断的情况。

发生特殊情况,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预警相应级别。

3.3 预警监测

建立通信网络事故预测体系,领导小组要加强对通信网络事故的监督管理,加大对通信安全预防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

领导小组及通信企业要建立相应的信息监测机制,加强通信事故的信息监测与信息收集研判。

各通信企业要完善通信网络事故管理制度,加强对重要通信用户、主干传输路由和网络安全运行的监测,以及各种可能造成通信网络事故的强风、暴雨、高温、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的主动跟踪监测和信息收集。对事件的紧急程度、事态发展趋势、影响范围进行分析和预测,并及时向上级机构报告,向相关部门通报。

领导小组要与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州级有关部门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

3.4 预警通报

领导小组负责确认、通报Ⅱ、Ⅲ、Ⅳ级预警,向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报告Ⅰ级预警。

3.5 预警行动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预警进行先期处置。

(1) 出现Ⅰ级(特别严重)、Ⅱ(严重)通信预警信息时，领导小组要及时跟踪，分析事故严重程度和事态发展趋势，对可能造成重、特大通信网络事故的，及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分析通信网络事故发展趋势和通信保障需求，研究和部署应急通信保障和恢复方案，下达保障任务。

(2) 我州相关通信企业要根据内部和外部的通信预警信息，迅速采取相应措施。对可能影响其它通信企业的通信网络事故，要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并通报相关单位。对通信保障预警，要确定应急支援方案，做好应急支援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工作机制

Ⅰ级、Ⅱ级响应由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Ⅲ级响应由通信企业州公司负责组织实施;Ⅳ级响应由通信企业相关县(市)级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启动Ⅰ级、Ⅱ级响应后，由领导小组负责州内跨企业、跨部门的资源调度、支援保障等组织协调工作。各通信企业在领导小组和地方各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指挥下，负责企业内资源的统一调度。

4.2 先期处置和信息报告

对不可预见的突发通信网络事故，事发通信企业要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并组织本单位应急力量即时实施处置。

在先期处置突发通信事故过程中，如需其他单位协助的，由领导小组协同州应急指挥中心，通过组织、指挥、调度、协调各方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处置，并确定事件等级，上报现场动态信息。发生特大、重大通信事故，在启动本预案时，我州各相关通信企业要同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我州通信信息报告制度和相关单位信息沟通渠道，及时报告和通报预测预警信息。我州各通信企业为通信网络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根据《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通信企业立即向领导小组、企业省级公司等口头报告，在4小时内做出简要书面报告，事故处理结束后2日内做出专题书面报告。发生重大事故，通信企业4小时内向领导小组、企业省级公司等口头报告，在24小时内做出简要书面报告，事故处理结束后5日内做出专题书面报告。发生较大事故，通信企业4小时内向领导小组、企业省级公司等口头报告，在24小时内做出简要书面报告，事故处理结束后5日内做出专题书面报告。通信企业每月汇总一般事故发生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报送。

4.3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响应启动条件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对应相应预警等级。

4.3.1 一级响应启动条件

经领导小组确认发布Ⅰ级预警通报；公众通信网州际骨干网

络中断、全州重要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 7 个县(市)或以上通信大面积中断。

4.3.2 二级响应启动条件

经领导小组确认发布Ⅱ级预警通报；公众通信网州际骨干网络中断、全州重要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 5 个县(市)或以上通信大面积中断。

4.3.3 三级响应启动条件

经领导小组确认发布Ⅲ级预警通报；公众通信网州际骨干网络中断、全州重要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 3 个县(市)或以上通信大面积中断。

4.3.4 四级响应启动条件

经领导小组确认发布Ⅳ级预警通报；公众通信网州际骨干网络中断、全州重要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 1 个县(市)或以上通信大面积中断。

4.4 分级响应

4.4.1 一级、二级应急响应

领导小组按照我州应急处置的程序和要求，立即组织相关通信企业召开会议，通报相关情况，组织制定通信保障工作目标和方案。调用企业应急力量实施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统一组织落实传输路由、机动通信设备、保障人员调用支援等工作。如任务紧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派出相关人员赴现场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与上级主

管部门报告处置情况。

各通信企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信息，提出应急救援需求或者建议报上级决策。

4.4.2 三、四级应急响应

县(市)组织相关通信企业召开会商会议，通报相关情况，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部署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成立县(市)通信应急指挥机构，由相关通信企业牵头负责组织跨部门、跨企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装备，下达通信保障和恢复任务，并监督执行情况。

4.5 会商

紧急状态下，领导小组启动会商机制，召开成员单位会议，通报通信恢复情况及事态发展，研究、制定和审议相关工作方案，协调决策通信抢修恢复重大问题。

4.6 资料配备

参与通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必须确保两种以上通信联络手段，并使用上级规定的联络工具，确保通信联络安全畅通。领导小组和通信企业必须常备以下资料，并及时更新：

- (1) 省、州、毗邻市(州)、县(市)地图。
- (2) 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
- (3) 全州通信网络结构图。
- (4) 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相关单位联系方式列表。
- (5) 重要通信枢纽节点。关键通信传输路由列表，及应急备

选备用方案。

4.7 信息通报

在突发通信事故的应急抢修和通信恢复中，相关通信企业及时上报应急处置情况。遇重大通信阻断时，相关通信企业应及时向受事故影响的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可能波及到的其它通信企业通报信息。领导小组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联系，及时通报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加强与毗邻市(州)沟通与协作，建立通信事故信息通报与协调渠道，一旦出现通信事故影响范围超出我州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4.8 应急处置结束

通信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由领导小组向通信企业下达解除任务指令，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并上报州委、州政府和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应急领导机构。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抢修完成情况总结和分析评估，提出进一步加强网络运行安全建议和措施。

6 保障措施

6.1 物资保障

通信企业加强重要通信枢纽节点、关键通信传输路由规划管

理，提前做好突发事故时备用节点、备选路由应急启动方案。平时加强重要通信设施备品备件管理维护，确保平时物资充足，急时使用有效。根据地域特点和通信保障工作的需要，有针对性地配备维护专用车辆、专业维修工具等，尤其要加强小型、便携等适应性强的装备配备，并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和保养，健全采购、调用、补充、报废等管理制度。

6.2 科技保障

会同科研机构加强通信事故防范和处置研究，加大通信事故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不断改进技术装备，提高通信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7 监督管理

7.1 培训与演练

我州各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根据我州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要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应急指挥人员和应急保障队伍进行业务培训。

领导小组要适时组织各电信企业开展综合演练，增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各通信企业要结合相关应急预案，开展综合性模拟演练，熟悉预案指挥程序、流程，确保预案有效实施。

7.2 预案管理

7.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领导小组负责编制和解释，报州政府审定。

各通信企业可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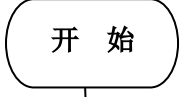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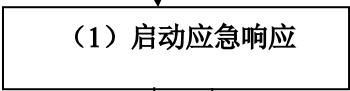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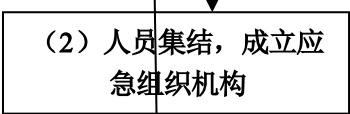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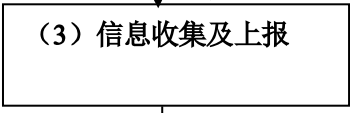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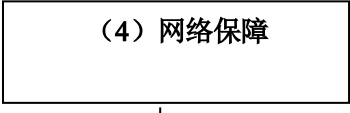
7.2.2 预案修订

领导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7.2.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阿坝州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工作流程	工作要求 / 标准
	按照“快速响应、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安全保障”原则开展应急通信通信保障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到州委、州政府、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发布应急通信保障响应，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络事故响应启动后，州、县（市）各级保障单位应迅速赶赴集结地点，成立现场保障机构，落实具体人员，投入通信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单位联络暨信息收集组通过网管系统、性能平台统计网络受损情况和性能指标，通过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卫星电话、外网电话等多种联络手段向保障区域了解应急人员、车辆、通信需求，及时向省一级通信保障前线指挥中心以及州级通信保障组汇报。 ☞ 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联系，获取发展情况和正确的处置方法，要求各级各部门针对性地安全做好网络事故通信保障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通信企业立即查看交换机C P 负荷情况，根据话音网、数据网《红橙黄蓝应急预案》的启动条件，启动预案，缓解网络事故发生时的突发性极高业务量的冲击，提高通信接通率。 ☞ 各通信企业统计分析灾区网络总体运行情况和政府部门所在地基站的话务情况，采用“调度并开通应急通信车、实施基站扩容、架设临时基站、启用红卡（A C C（循环限呼））”等方式，保障政府部门所在地的通信畅通，保障政府部门应急指挥人员和重要客户的通信畅通。 ☞ 网络设备发生故障时，根据各专业应急方案，实施业务倒换和设备抢修。 ☞ 所有保障工作均应在充分保障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同时应确保网络的安全，制定的方案应经各组组长审核同意后再予实施，避免因应急抢险工作导致更大的网络故障。

工作流程	工作要求 / 标准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50px; margin: 0 auto;">(5) 保障过程</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0;">↓</div>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通信企业均在自身业务范围内监控相关信息，网络事故发生后，应于半小时内将事件信息报州通发办，由州通发办报告州指挥部，并与成员单位进行信息互通。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50px; margin: 0 auto;">(6) 信息发布</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0;">↓</div>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通信企业通过多种渠道获取信息，及时更新目前发展状态，制定网络事故通信保障措施，制作“半小时报”，发送州网络事故通信保障领导小组成员。 ☞ 各通信企业通过短信简报形式将本地通信保障工作发送给州通发办。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50px; margin: 0 auto;">(7) 事后总结处置</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0;">↓</div>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级通信企业通信保障队伍收到阿坝州网络事故通信保障领导小组的正式通知书，任务正式结束。各单位对在保障期间启动了应急预案实施业务倒换、扩容的设备进行割接、恢复。 ☞ 各通信企业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修订本企业专项预案并报州通发办。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width: 100px; margin: 0 auto;">结 束</div> </div>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

